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公告
調整募集資金使用類別
修訂公司章程
及
公司組織結構調整重組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1月8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了(其中包括)調整募集資金使用類別、修訂《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公司組織結構調整重組的議案。上述議案之具體詳情如下：

調整募集資金使用類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所得款項用途。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司所用詞彙應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變更募集資金使用類別

本公司首次發行和執行超額配售權共發行92.62億H股股份，共募集資金總額港幣147.26億元，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手續費、承銷費等發行費用及上繳財政部社保基金減持收入後，本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港幣131.25億元，折合為人民幣108.90億元(按首次發行和執行超額配售權當日匯率分別折算)。根據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原擬將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使用於境內外電力及基礎設施工程建設項目、購置核心業務設備等六大類別。

* 僅供識別

其中，境內外電力及基礎設施工程建設項目類別進一步細分為境內項目和境外項目。根據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原擬用於境內外電力及基礎設施工程建設項目募集資金人民幣約49億元，其中境內項目約24.5億元，境外項目約24.5億元。

基於「變更募集資金使用類別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原因，董事會建議將原擬用於境外電力及基礎設施工程建設項目的剩餘募集資金及利息調整為用於境內電力及基礎設施工程建設項目。其中涉及調整金額包括美元2.98億元及港幣2.98億元(考慮未來結息原因，實際調整金額略有差異)，按2017年10月31日匯率折合約人民幣22.33億元(含利息及匯兌收益)。變更募集資金使用用途情況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原獲分配的募集資金淨額	於本公告日期的動用額度	於本公告日期的募集資金淨額結餘	調整後獲分配的募集資金淨額
境內電力及基礎設施工程建設項目	2.4503	2.3508	0.0995	2.2334
境外電力及基礎設施工程建設項目	<u>2.4503</u>	<u>0.3164</u>	<u>2.1339</u>	<u>-</u>
合計	<u>4.9006</u>	<u>2.6672</u>	<u>2.2334</u>	<u>2.2334</u>

變更募集資金使用類別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本公司境外工程項目建設有序進行，合同預付款及工程結算總體情況好於預期；隨著「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等國家戰略深入實施，新型城鎮化加速推進、區域經濟一體化升級，鐵路、公路、城市基礎設施、城市綜合管廊、智慧城市、海綿城市、地鐵城軌、環保設施、保障房等非電建設領域市場潛力巨大。公司作為建築類

央企，面臨發軔轉型的重大市場機遇，正逐步樹立「大建築」戰略思維，在鞏固傳統電力市場的同時，搶抓電力升級以及各類非電工程市場的新增量及新業務模式，例如PPP等新商業模式業務。為更好的抓住境內市場競爭機遇，支援公司業務轉型發展，優化募集資金使用效率，維護公司和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擬對原有募集資金使用類別進行調整。

董事會認為，儘管募集資金使用類別已作上述變更，本公司的發展方向仍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向一致。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進行補充修訂，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章程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章／第一節／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7－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實際人數的1／3。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5－13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實際人數的1／3。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在股東審議通過前，現有公司章程將繼續有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公司組織結構調整重組

為更好地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進一步搶抓市場發展機遇，董事會決定對公司現有組織結構實施調整重組，審議通過了《中國能建組織結構調整重組總體方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設立規劃設計公司，將本公司20戶勘測設計業務企業重組併入其中；設立北方、南方、華東、西北四家區域性建設投資公司，分別將區域內電建業務企業重組併入其中；將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有限公司(中電工程)投資公司併入公司投資公司；將中電工程國際公司與公司國際分公司重組，設立公司國際公司(子公司)；將中電工程新能源公司併入中國電力建設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以上重組整合預計於2018年內完成。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2017年11月8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17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建平先生、丁焰章先生及張羨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傳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原臣先生、王斌先生、鄭起宇先生及張鈺明先生。